

南京财经大学

南财大教字[2015]199号

南京财经大学“3+2”高职与本科分段培养转段 升学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3 年现代职教体系建设试点项目的通知》（苏教职〔2013〕20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试点项目转段升学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教职〔2015〕31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强和规范南京财经大学与高职院校“3+2”高职与本科分段培养项目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转段升学考核对象

本办法所称的转段升学对象是指列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经省招生部门按规定程序正式录取的，纳入南京财经大学和相关高职院校建设“3+2”高职与本科分段培养试点专业的专科三年级在籍学生。

二、转段升学考核条件

进行转段升学的学生需学完专科段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并考试（考核）合格，并通过南京财经大学和相关高职院校共同组织的转段升学考核和综合评价，符合专科毕业条件的学生；高职院校在其毕业时发给专科毕业证书。

三、转段升学考核原则

南京财经大学与相关高职院校“3+2”高职与本科分段培养项目转段升学坚持以下原则：（1）职业教育与本科教育衔接培养的原则；（2）重点突出职业教育特点的原则；（3）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转段升学考核内容

（一）课程考试。以专科阶段部分核心课程作为考试课程，重点考查学生文化基础素质和专业核心技能的掌握情况。南京财经大学与相关高职院校共同确定考试课程。考试内容、考试方式、考试成绩要求提前向学生公开。

（二）过程考核。过程性考核重点考核学生学习期间各类主要课程的掌握情况。过程考核与学期考核相结合，由相关高职院校具体组织实施。积极推进过程考核的教考分离，完善和实施过程考核的补考制度。

（三）综合评价。分段培养在前段学习结束后、转入后续阶段学习前，对课程考试、过程考核均合格的学生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形式由南京财经大学与相关高职院校双方共同商定。主要评价学生在校期间的德育成绩、专业综合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经综合评价合格的学生方可转入本科阶段的学习。

五、转段升学程序

（一）转段将依据学生总分按专业分别排名，由高到低顺序，前 95% 的学生转至本科阶段继续学习。

（二）总分计算由平时综合成绩（占 60%）和转段考试（考核）成绩（占 40%）两部分构成，具体计算如下：

1、平时综合成绩。平时综合得分=课程成绩（50%）+综合素质分（30%）+技能证书分（20%）（见表 1）；

2、转段考试成绩。转段考试主要考核学生专业课程的基本业务、计算及综合分析能力等（具体见各专业考试大纲）。转段考试成绩由统一组织的各专业考试来确定。南京财经大学和相关

高职院校共同组织转段考试工作。南京财经大学负责考试的出卷和评分，相关高职院校负责组织考试。

表 1. 转段升学考核分值计算表

考核项目		分值	权重
课程成绩（按前两年的课程分加权平均）		50 分	50%
综合素质（奖励和处分及活动等）		30 分	30%
国家励志奖学金	基础分值 20 分，获奖得分可以按次累计，总分最高 30 分。 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每次扣减 5 分。 (所有获奖需要提供获奖证书或证明)	3 分	
省三好、优秀学生干部		3 分	
省级以上技能竞赛获奖		3 分	
校三好、优秀学生干部		2 分	
校优秀团干、优秀团员		2 分	
校奖学金		2 分	
参加各类校级及以上活动获奖		2 分	
受记过以上处分		-5 分	
技能证书		20 分	20%
专业技能证书	不同证书得分可累计，分最高 20 分。	5 分	
职业从业证书		5 分	
英语 4 级证书		5 分	
计算机二级证书		5 分	

(三)转段考核结果需要在校内公示1周。经公示无异议后,相关高职院校通知转段的学生和不能转段的学生。根据省教育厅通知要求转段学生参加江苏省“专转本”网上报名工作。

(四)所有学生都需参加高职院校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转段考核结果不能转段升入本科继续学习的同学,符合高职毕业条件的,取得相关高职院校专科文凭。转段考核结果能转段升入本科继续学习且取得高职毕业证书的同学,可以进入转段程序。

六、转入程序

相关高职院校将符合转段条件的学生名册盖章报给南京财经大学。南京财经大学审核盖章后,将符合条件的转段学生名册报省教育厅学生处,学生处审核通过后办理转段学生注册和学籍变更手续。

南京财经大学根据教育厅学生处审核通过的转段学生名单寄发转段录取通知书。转入本科院校的学生入学时凭相关高职院校发给的专科毕业证书和南京财经大学寄发的录取通知书等材料办理入学手续。

七、学籍管理等相关规定

(一)学生如因个人原因提出转专业、转学或其他学籍变动,一律视为自动放弃试点项目资格,转出试点项目。

(二)学生休学执行相应阶段学生休学规定,对符合复学条件的学生,如学校下一届开设相同专业项目试点班,可转入下一届试点班学习。否则,只能转入相似专业的其它班学习。

(三)学生未能正常通过转段升学,可选择在下一届开设相同项目试点班上复读一年;下一届未设相同项目试点的,应作为相关高职院校的学生毕业。

（四）学生修完前段课程取得相应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要求的，相关高职院校应发毕业证书。

（五）升学渠道。高职与普通本科分段培养转段升学统一纳入“专转本”范畴，学生参加“专转本”报名，符合条件的由南京财经大学直接录取。未取得专科毕业证书的“专转本”学生，南京财经大学不办理录取手续和学籍电子注册。

（六）统一毕业证书发放。分段培养项目由相关高职院校和南京财经大学分别颁发毕业证书。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南京财经大学和相关高职院校共同负责解释。



主题词： 分段培养 转段升学 管理办法

南京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11月26日印

（共印15份）